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靜宜主任

紀錄者：陳冠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工作報告

一、教學組：

1. 本學期辦理英語歌唱比賽(10月28日辦理)及英文字彙擂台賽校內比賽(9月23日辦理完畢)，感謝應外科吳婉滢科主任英文科召集人陳妍潔老師協助籌辦。
2. 本學期辦理國語文競賽校內比賽(11月11日辦理)，感謝國文科召集人王金烽老師協助籌辦，及全體國文老師協助辦理。
3. 100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班開高一數學 2 班、高二數學 1 班、英檢班 2 班(中級班、多益班)、會計丙檢 2 班，10/17 起上課，感謝英文、數學、會計科老師協助學生加強學習。
4. 請科主任或召集人協助至各科宣導，段考後一週內請將考題上傳至考古題專區，方便提供學生練習之題目。(「考試命題範圍調查表」已有提醒老師要上傳)
5. 請各科務必落實命題、審題制度，以期段考、競試、複習考之出錯率降至最低。爾後若有題目出錯之情事，後續處理方式將回歸至命題老師，以保障同學作答之權益。「考試命題範圍調查表」下聯請命題老師出完題目、審題老師確認命題無誤之後再簽名，並連同試題一併繳回。發卷前發生錯誤則請命題老師印製更正條，協助裝定於卷袋上；發卷後請命題老師於考試完畢後針對試題疑義研擬處理方式。
6. 100 年度職業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數位化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恭喜本校國文科李瓊雲老師、英文科張玉英老師均榮獲特優。

二、註冊組：

1. 本學期 2 年級適為 99 課綱實施的第 1 屆，因此，復學生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附則之規定，予以專案辦理學分抵免及自修學力鑑定等相關作業。本學期轉科(部)、轉學生及復學生共 21 名。相較於往年多，將請老師協助自修學力鑑定事宜。
2. 高職免學費自本學期起開始實施，為政府為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感謝一、二、三年級各班導師的全力協助，使全班學生的申請能夠順利進行。
3. 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將於明年 2 月開始辦理，本校可推薦名額增加至 8 名。本校相關的實施計畫將於 11 月中旬修訂後公告。
4. 每次定期考，擔任抽離考生的任課教師不必上傳成績，請於上傳規定時間內，將紙本成績送至註冊組年級承辦人處手工登錄即可。
5. 100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考查獲手機違規 2 起，查其原因皆為未依照規定將手機放置於教室前後之書包中，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手機響或鬧鈴響，依照考試規定記小過 1 次，另扣該科目成績 40 分。為避免手機違規情形的發生，除了在考試之前的宣導以外，也請擔任監考的老師協助，於考前宣佈試卷袋背面相關注意事項，以杜絕手機

違規的情形。另也請擔任監考工作的老師在考試結束收卷時務必將試卷點清楚以後，小卷袋請親自彌封以後，再離開考場繳回註冊組，以避免事後試卷(卡)短缺造成的困難。

6. 定期考試題有誤時，命題老師可以於考前依應考班級數印製「更正說明」訂於卷袋上，再請託各班監考老師協助公告修正。考試開始以後，一律請命題老師統一事後處理。
7. 註冊組已於 100 年 9 月辦理一場成績系統上傳說明研習，以協助新進教師申請成績輸入之帳號密碼，以及成績系統的操作，感謝蔡政道老師的協助與指導。
8. 依學生請假規則第四條：請假手續及辦理規定 2. 校外：當日在家(或未到校之前)因傷病無法到校時，上課前(日間部 08:20 前、夜間部 17:50 前)應由家長(或監護人)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處或教官室。學生返校上課後，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第 7 條規定考試期間(期中考、期末考、競試)病假及生理假不論時間長短，均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書，請假單位除權責單位核准外，另應會教務處註冊組，始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為免造成期中考後學生請假及補考的困難，註冊組會於考試前向學生宣導，亦要請老師協助宣導在段考期間要注重個人身體保健，並且在考試期間盡量不要請假。
9. 升學部份，大學學科及術科簡章登記購買完畢，下週將進行大學學科及術科報名作業；四技部份 10/24(一)回收登記購買統測簡章統計，下週將登記購買四技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及登記分發簡章。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各校排名

類別名稱	學校名稱	人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分	總分排名
商管群	國立竹北高中	57	72.6	80.25	85.61	170.24	171.08	579.79	1
商管群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659	68.37	68.77	81.6	160.88	163.6	543.21	2
商管群	國立臺中家商	453	70.68	72.49	84.53	160.68	152.6	541	3
商管群	國立豐原高商	446	69.4	70.69	83.34	156.84	158.96	539.06	4
商管群	國立中壢高商	505	67.37	69.18	74.78	161.3	159.56	532.19	5
商管群	國立臺南高商	439	68.69	67.45	77.76	160.1	154.3	527.78	6
商管群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21	72.76	70.86	85.14	149.72	148.58	527.05	7
商管群	國立中壢家商	189	67.68	64.53	75.07	152.34	159.2	518.81	8
商管群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462	68.09	63.33	80.38	153.82	150.1	515.4	9
商管群	國立大甲高中	36	67.44	66.56	84.22	150.56	141.56	510.33	10
商管群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346	66.26	63.12	77.24	152.48	149.12	506.99	11
類別名稱	學校名稱	人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分	總分排名
設計群	國立臺中高工	63	70.77	72.71	78.19	161.96	128.8	508.92	1
設計群	國立臺南高商	48	70.08	68.54	61.67	142.5	157.96	500.75	2
設計群	國立員林家商	1	72	42	56	140	190	500	3
設計群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70	67.33	62.84	76.78	138.66	141.2	486.8	4

設計群	國立南投高中	38	64.58	51.05	49.05	146.52	146.58	457.79	5
設計群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75	68.56	66.21	78.51	149.54	103.12	457.18	6
設計群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82	66.57	56.76	64.1	135.56	136.02	456.54	7
設計群	國立台南高工	7	68.57	70.29	71.43	144	101.42	455.71	8
設計群	國立大甲高中	91	63.8	58.11	65.27	143.74	123.6	454.53	9
設計群	國立嘉義高商	87	64.71	59.01	59.13	144.18	127.4	454.44	10
類別名稱	學校名稱	人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總分	總分排名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臺中高工	2	74	93	88	136	147.5	538.5	1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臺中家商	35	73.03	91.66	74.86	139.54	150.72	529.8	2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臺南高商	76	70.89	89.92	84.74	133.58	143.88	523.01	3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	72	88	80	156	120	516	4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鹿港高中	1	66	92	36	160	160	514	5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豐原高商	44	71.14	89.59	85.27	122.54	132.28	500.82	6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新竹高商	77	70.18	85.79	75.27	126.8	142.2	500.26	7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溪湖高中	31	70.26	87.55	80.9	122.58	133.38	494.68	8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花蓮高商	3	71.33	90.67	68	118.66	143.34	492	9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嘉義高商	10	65.8	88.2	68	124	140.5	486.5	10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虎尾農工	1	70	94	52	100	170	486	11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斗六家商	78	68.77	85.1	68.92	122.46	133.14	478.4	12
外語群_英語類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1	68.32	85.02	73.98	114.46	128.96	469.22	13
外語群_英語類	國立員林家商	68	67.74	85.09	66.67	117.48	133.84	467.87	14

三、設備組：

1. 一般教室**投影機**多部線路損壞，請老師從筆電拔出單槍螢幕線時，務必**水平拔出、勿大力晃動或歪斜**拔除線路。
2. 油印室職員屆臨退休，若有油印急件煩請特別通知設備組人員，亦歡迎自助油印。另外再次共勉節約用紙，鼓勵回收單面廢紙並再度使用。
3. **視聽教室**和**電腦教室**內**嚴禁飲食、禁丟垃圾**，離開時務必**關閉電器電源**，已多次發現視聽教室遺留食物垃圾，以及未關閉冷氣或電燈電源。煩請使用教師多加督導並於發現垃圾時儘速檢舉。
4. 信義樓及部分教室黑板為「環保水拭黑板」，書寫和擦拭時無粉筆灰塵，目的為增進老師的健康！使用器具和方式不同以往：粉筆因不便宜煩請老師使用時不折損、不隨意丟棄；黑板濕潤時可書寫，但易反光需較為用力，請老師們費心適應並歡迎提出建議。
5. 仁愛樓日夜間部共用教室多年，常發生的爭議為**遺留垃圾**或**教室設備損壞**問題。已召開「日夜間部教室共用座談會」讓共用班級同學面對面提出問題解決，希望導師可協助班上同學處理教室共用問題，學習體諒和相互溝通。

四、實研組：

1. 第十二屆行動研究再創佳績，蟬連團體組第一名！第十三屆行動研究開始徵件，請老師

- 踴躍投稿。第十三屆依行動研究輪序表為英文科、商經科及國貿科推派作品，感謝以上各科已提供預定名單。也請各科科主任及召集人協助徵稿並鼓勵老師們以個人件方式提供作品，若需要相關資料及參考作品，歡迎至實研組借閱。
2. 本年度六位實習老師之期末教學演示將陸續展開，請各位老師多給予支持與鼓勵。101年度目前申請實習之科目為特教組 2 位、洽談中之商經科 1 位及廣設科 1 位。
 3. 本學期台北市高職英輔團預計於 12/19 於本校辦理教學觀摩研習並舉行 100 年度優良試題徵選(第一學期)，請鼓勵英文/應外科老師們參加及參賽。

五、特教組：

1. 經費預算：本年度教育部經費需於 11/20 前核銷，101 年度高職特教班經費正在申請中。
2. 專業人員：10/31-12/13 期間，本學期相關專業人員將陸續入校服務。
3. 特教刊物：愛的抱報第二期初稿已完成，訂於 11/15 正式出刊。
4. 已完成台北市 101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升學公私立高職各類科簡介，感謝各科科主任協助修正簡介資料。
5. 綜職科：
 - (1). 為因應免學費政策，綜職科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將有所調整，近日內教育局將正式行文，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 (2). 2.101 學年入學之綜職科新生家長說明會將於 11/19(六)在台北啟智學校舉行，每校做 10 分鐘教學特色報告，下午開放接受家長個別諮詢。
 - (3). 本學期開放國中親師生參訪本校綜職科活動，訂於 12/20(二)、12/26(一)下午舉行。
6. 資源班：
 - (1). 協助部分資源學生申請家長會及張健太基金會獎學金，給予學生實質獎勵。
 - (2). 高中職階段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資格審查，個管老師正進行調查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依提案通過，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

參、臨時動議：

1. 周靜宜主任：一年級導師建議：學期初教學組彙整各科教學研究會資料後公告該學期三次段考考試科目，以方便學生準備定期考查之科目。

決議：經由投票表決後，全數贊成(17 票)。將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2. 國貿科陳玲美科主任：

(1)近年來，家長對教師教學有意見情形增多，未來教師面對家長的期待，在座都有可能受到家長質疑和指教。針對教學專業的討論，包含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效的討論，希望應回歸到教學專業的平台討論。若教師經教學團隊(科教學研究會及教學輔導教師等)認定有不足之處，自當由教師自身努力改進及教學團體協助成長。

(2)校內教師不宜在未經上述討論情形下，逕行對任課教師做不善意批評。身為教師應秉持教學專業，就事論理，才能維繫教師專業精神及專業倫理。

肆、散會

附件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草案)

100.11.16教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100學年度鼓勵各級學校提昇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提升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比率，積極鼓勵教師提升專業知能。

參、實施日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

肆、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代課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積極鼓勵教師參加本市教師研習中心、教育局各科室、各區群組學校、中心學校及各校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
- 二、積極鼓勵各領域學科辦理與教學相關之知能研習；各領域學科應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研習或共同研討。
- 三、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教學研討會或研習均可納為教師研習時數。
- 四、對於各項相關研習優先薦派研習時數為0之教師參加。
- 五、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凡100學年度上學期或下學期研習時數為0之教師，依據教師聘約納入教師年終考績之參考。

陸、獎勵：

- 一、100學年上、下學期分別核算教師研習時數。全學期研習時數累滿40小時以上，頒發「樂學獎」獎狀乙紙；全學期研習時數累滿35小時以上，頒發「好學獎」獎狀乙紙；全學期研習時數累滿25小時以上，頒發「知學獎」獎狀乙紙。
- 二、上述得獎教師於校務會議公開表揚並頒獎。

柒、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